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日的，保险人将从第四日起按照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每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日，且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三百六十五日为止。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二条 本附加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住院证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